

# 人保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内。

####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b>重大疾病保险金</b>	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对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相同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投保人认真阅读。

#### (四)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 (五)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该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该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该团体中的自然人。经本公司同意，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也可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二、合同解除（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保险经过的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人保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 款）”，保险期间 1 年，其中员工王先生在企业为其投保时年龄为 3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王先生的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保单利益
	重大疾病保险金
1 年	10 万

#### 特别说明：

1. 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投保人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